

#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注册地及经营主体更加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

2020年5月13日